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喬東海即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完結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待處分變現之資產繁雜不易變現，又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35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7日就任為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35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聲請狀記載就任日期為113年1月15日，應屬有誤，特此敘明，是聲請人僅得延展清算期間至多六個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3年10月27日完結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